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4/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注資語文基金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注資語文基金進行商議的過程。

### 背景

2. 語文基金於1994年3月設立，用以資助各項旨在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水平的計劃與活動。語文基金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照該基金的信託契約運作。契約內列明語文基金的宗旨、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基金每年須把經審計的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

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於1996年成立，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會負責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託管人提供意見。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自提供首筆為數3億元的撥款成立語文基金後，政府當局其後再多次注資語文基金，為數合共22億元：2001年注資2億元、2003年注資4億元、2005年5月注資5億元，以及在2005-2006學年及2006-2007學年注資11億元。事務委員會曾就每項注資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第一次注資建議

### 注資的需要

5. 在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向語文基金注資2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語常會已經就該會自成立以來所做的工作進行檢討，並已找出可優先作進一步處理的工作範疇。這些範疇包括 ——

- (a) 鑒於早期接受語言教育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加強兒童(即學前兒童和小學生)的語文教學工作；
- (b) 豐富學生的語言環境，例如加強沉浸課程；
- (c) 繼續推行和加強經試驗證明甚具成效的語文教學計劃，例如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 (d) 支援政府在師資培訓方面的整體政策；及
- (e) 找出哪些地方的教育制度能令學生除母語外，更通曉一種或以上第二語言／外語，並對這些制度進行研究，找出證明具成效而又適用於香港的模式。

由於語文基金當時的結餘只有7,920萬元，因此有需要向語文基金補充款項，以便基金繼續資助各項旨在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和英語水平的計劃。

### 委員的關注

6. 委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向語文基金注入大量資金，但香港的語文水平卻每況愈下。至於語常會將會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保送準教師到海外接受沉浸式培訓，作為訓練課程的一部分，部分委員對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持保留意見。有意見認為，招聘優質教師是提高學生語文水平最簡單直接的做法，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例如透過運用語文基金，聘請更多優質語文教師，使本港的學生達到通曉兩文三語(兩文指中文及英文；三語指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口語)的目標。

7. 政府當局指出，各教育院校及參加者對沉浸課程的效用所反映的意見令人鼓舞。向語文基金注資2億元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推行上述試驗計劃。由於成立語文基金是為了向優質的語文計劃提供非經常的撥款資助，因此，基金不會有足夠資金支援需要經常開支的計劃。

8. 委員察悉英語計劃獲得的撥款較中文和普通話計劃為多。政府當局表示，英語計劃與中文計劃之間的資助總額相差甚遠，原因是部分英語計劃費用昂貴，例如預算高達5,000萬元的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9. 注資建議於2001年2月23日的會議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第二次注資建議

### *注資的需要*

10. 語常會於2001-2002年度就香港的語文教育情況進行檢討。在2003年1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是次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簡報。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語常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預計會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運用本身的經常資源推行，而語常會亦計劃運用語文基金提供的資源，推行多項新的非經常措施。有關措施一覽表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向語文基金注資4億元，為語常會正計劃推行的措施及其他社會團體提出的建議提供資助。

### *委員的關注*

11. 語常會在2003年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由2003-2004學年起，學校應盡量聘用持有以下資歷的語文教師：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委員察悉，語常會建議設立一項獎勵津貼計劃，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和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其專業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2004-2005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求相符(該計劃其後稱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委員關注到，由於在職語文教師會選擇考取教育學位資格，因此，短期內未必有足夠的學位及學位以上的課程供在職語文教師就讀。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提供學位及學位以上的課程供教師就讀的問題上，當局一向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已敦促其注意語文教師的龐大進修需求。語常會主席指出，語常會不主張為大約2萬名在職中、英文科教師考取指定資歷設定限期。語常會將會優先發放獎勵津貼予大約6 000名從未接受所教授語文科目的專上教育或師資培訓的在職中、英文科教師。

13. 委員詢問，為應付在職中、英文科教師的進修需求而設立的獎勵津貼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語常會主席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所需的預算約為2億元。語常會建議設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協助在職語文教師熟悉最新的教學法知識和技巧，以便推行課程改革。若政府當局接納該建議，便須增撥資源。

14. 注資建議於2003年2月21日的會議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第三次注資建議

#### *注資的需要*

15. 在2005年2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根據有關建議，其中3億元撥款將會用以延展在中、小學推行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另外2億元撥款則用以加強對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的支援。

16. 在延展現行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最初獲得的2億2,500萬元撥款可在5年內資助約7 500名教師。然而，截至2005年1月中，語常會已接獲4 200宗申請，其中3 790宗已獲得批准。教統局在2003年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顯示，逾2萬名在中、小學教授中文或英文科的在職語文教師仍未符合新的入職資歷要求。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從語文基金增撥3億元延展上述計劃，為另外最少1萬名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資助。

17. 關於加強對小學及學前兒童的語文教育支援，政府當局指出，2004年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結果顯示，在英文科及中文科，分別有24%及17%的小三學生未達基本能力水平。多項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顯示，如該等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未能及時獲得協助，到了小六階段，他們與表現較佳學生的差距將會擴大。因此，實有迫切需要在小三階段加強為學校和語文教師提供支援。

#### *委員的關注*

18. 委員強調，有關撥款必須以公平的方式分配予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使用。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有關語文基金撥款的資料 ——

(a) 獲語文基金資助的計劃按語文劃分的分項數字(附錄II)；

- (b)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按申請人任教科目及級別劃分的申請概況(附錄III)；及
- (c)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sup>1</sup>所提供的支援(附錄IV)。

19.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4日的會議上審議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在會議席上，財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學前教育階段的語文教育撥款並不足夠。雖然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但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2億元撥款在各項就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加強對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的措施之間的分配情況。

20.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5年5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加強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如何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資助教師修讀海外沉浸課程、提供語文科目特定範疇的教與學精修課程(例如教授以配合生活情境的方法學習文法／語音，以及寫作與增加詞彙的技巧等)、推行專為促進學前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而設的計劃，以及其他將會制訂的支援措施。

21.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太少。委員指出，約有7 000名學前教育教師仍未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而師資培訓機構為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準教師而設的職前必修語文沉浸課程的費用亦分別高達42,000元及16,000元，但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款項只有2,000萬元。

22. 政府當局指出，幼稚園教師與小學教師的資歷要求和學習方法有所不同，兩者的專業發展需要也有分別。政府當局已建議另外發展一些課程，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語常會將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決定在語文基金的5億元注資額中，應撥出多少款項用於應付這方面的需要。2,000萬元的撥款額只是初步預算，可以作出調整。根據過往的經驗，對在職學前教育教師而言，一些集中就教與學的特定範疇舉辦的短期課程較為適合，以提升在職學前教育教師的總體專業水平。

23. 政府當局進而告知委員，已進行多項有關香港語文教育並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政府當局會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以期在小學及學前階段更廣泛採用良好的語文教育方法。擬議撥款額主要用於發展其他課程，以更針對性的方式加強學前教育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某些特定範疇的專業發展。舉例而言，當局會為學前

---

<sup>1</sup> 政府當局根據語常會的建議，於2003-2004學年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負責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特別是語文學與教的工作。

教育教師開辦5至6節每節3小時的課程，學習如何按課程發展處理現時向幼稚園提供的指引，設計並推行各類語文活動(如唱歌、講故事、玩遊戲、網上學習)。

#### 第四次注資建議

##### *注資的需要*

24. 政府當局於2005年12月12日就向語文基金注資11億元(2005-2006年度注資6億元及2006-2007年度注資5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當局建議透過以下措施，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並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 ——

- (a) 由2006-2007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獎勵計劃，支援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中中")推行為期6年以學校為本及着重成效的措施，從而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附錄V)；
- (b) 進行研究，探討如何能夠在不影響學生學科學習的情況下，有效運用分配作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從而達到預期的目的；
- (c) 為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英中")提供額外支援，讓英中的教師接受專業培訓，並加強跨課程的英語學習；及
- (d) 為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提供額外人手，並支援這些學校教師提升這方面的專業水平。

##### *委員的關注*

25. 委員關注到，為評核中中在改善英文科教與學方面的情況，當局會與每所學校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委員認為，學生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成績，主要視乎學校取錄的學生質素，以及教與學的質素。由於學生人口下降，成績最佳的小六畢業生很可能會升讀受歡迎的公營英中、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結果，更多中中會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這些中中的處境將十分困難，難以達致教學成果方面的目標。委員認為，假如參與獎勵計劃的學校在頭3年未能達到商定的目標，政府當局不應撤回撥款支援。

2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獎勵計劃將會涵蓋所有學校，當局並沒有就參與該計劃訂定任何先決條件。政府當局在考慮過參與計劃的中中的學校環境及現況後，才與有關學校商定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

27. 為回應委員就加強學前兒童語文能力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0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以支援17所幼稚園為學前兒童提供接觸良好英語的機會。試驗計劃會推行至2005-2006學年完結為止。試驗計劃的結果將會提供有用的參考素材，以便當局制訂更全面和可持續的學前階段英語及／或普通話教育支援策略。長遠而言，政府當局計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700多間幼稚園，並會考慮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機會，讓他們亦能參加海外沉浸課程。

28. 委員關注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與母語教學政策是否背道而馳，以及會否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政府當局認為，與以英語教學的情況相似，如要有效地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便必須營造豐富的普通話環境，並為學校及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由於學校對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意見仍有分歧，而各學校的準備情況亦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尚未制訂這方面的政策。政府當局認為，為有意試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提供撥款支援，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將會根據這些學校的經驗，決定未來的方向，亦會就此訂定更具體的計劃。

29. 注資建議於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有關文件

3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7日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於2001-2002年度就香港的語文教育情況進行的檢討**  
**新的非經常措施**

	措施	預計所需承擔 的撥款額 (百萬元)
1.	<b>成立地區教學顧問專責小組</b> ，協助個別學校改進語文科的教學方法(計劃聘用和培訓180名資深教師，為期三年)	300
2.	<b>為在職語文教師提供獎勵津貼</b> ，以助他們增進本科知識和改進教學法(津貼額為學費的一半或最多30,000元)	200
3.	<b>推行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b>	50
4.	<b>推行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b> ，資助合資格的中文科教師在內地修讀沉浸課程(最高資助額為10,000元)	20
5.	<b>釐定普通話水平等級</b> ，協助在職人士擬定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	2
6.	<b>就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作進一步研究</b> ，以更深入了解由廣東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須具備的條件	2
7.	<b>推廣通過電視節目教授和學習英語</b>	2
8.	<b>進行有關學前語文教育的研究</b>	1
9.	<b>贊助香港新聞年獎</b> ，為期三年，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和標題寫作	1
	<b>總計</b>	578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提交的FCR(2002-03)57號文件附件3。

## 附錄II

### 語文基金計劃按語文劃分的分項數字

語文	完成/已撥用款項的 計劃數目	已支付/行將支付的款項 (百萬元)
英文	112	260.4
中文	104	58.2
普通話	43	63.8
中文及普通話	5	6.6
跨語文	28	325.3
總計	292	714.3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提交的  
CB(2)884/04-05(01)號文件附件A。

##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 申請人任教科目及級別概況

	英文	中文
批出的申請		
小學	998	1734
中學	491	508
小學 / 中學	79	114
批出申請總數	<b>1568</b>	<b>2356</b>
收到的申請		
*收到的申請總數	<b>1780</b>	<b>2529</b>

\* 已收到申請，但仍在處理尚未批出。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提交的  
CB(2)884/04-05(01)號文件附件B。

##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統計數字

I. 專責小組成員

專責科目	小組現有實際人數
中文	38 *
英文	17
總計	55

\* 包括 15 名來自粵港交流計劃的內地語文專家。

II. 學校所得到的支援

支援的科目	在有關科目得到支援的學校數目
中文	180
英文	超過 160
總計	超過 340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2 月提交的  
CB(2)884/04-05(01)號文件附件C。

**由2006-2007學年開始推行一項  
為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而設的  
獎勵計劃的主要特點**

- (a) 邀請學校申請一項非經常撥款，用以在指定期間(如6年)內，推行有助學校提升能力的措施，從而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舉例來說，有關措施可包括教師培訓、課程發展、僱用服務以達致知識傳遞的效果等；
- (b) 由教統局代表及語文教育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會負責審核學校的計劃書，並決定批出的資助金額。該委員會不會單方面進行審核，而是會與有關學校的校長及英語教師互相交流專業意見，再考慮學校的情況後，共同協定適當的計劃；
- (c) 經批核後，每所學校均須與教統局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
  - (i) 投入資源所指的包括在各個範疇訂定計劃，涵蓋教師專業提升、有效調配英語教師、發展協作及反思教學文化、推行照顧個別學生差異的措施、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及鼓勵學生參與，以及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學校應整合現有資源及做法，然後訂定全面及連貫的計劃，以確保所取得的額外資源會在學生學習成效方面發揮顯著效用；及
  - (ii) 教學成果會客觀地予以評估，例如以學生在公開考試的進步表現作出評估。學校應根據現有的表現水平，訂立為期6年的改善目標以及中期目標(例如：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及格或優良(及以上)成績的學生增加10個百分點)；
- (d) 校董會和家長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根據"表現指標協約"所載的目標，評估學校的成績。此外，學校還會定期接受有關的校外評核。學校管理層和教統局亦會在第三年完結時聯合進行中期檢視，以期找出學校在履行計劃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確定學校應否在餘下的3年期繼續獲得資助；及

- (e) 由於計劃的目的是要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下，提高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所以學校必須承諾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時間(即6年)內，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2005年12月提交的CB(2)581/05-06(03)號文件。

## 有關"語文基金"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5.1.2001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666/00-01(04)</a>
財務委員會	23.2.2001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0-01)7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3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MB/SSU/CR 6/2041/96</a> <a href="#">《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及單張</a>
財務委員會	21.2.2003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2-03)57</a>
教育事務委員會	7.2.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795/04-05(04)</a> <a href="#">CB(2)884/04-05(01)</a>
財務委員會	4.3.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4-05)4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5.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429/04-05(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81/05-06(01)</a> <a href="#">CB(2)581/05-06(03)</a>
立法會	21.12.2005	[第17項書面質詢] 由譚香文議員提出 <a href="#">非由語文基金資助的語文教育項目</a>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a> (第59至62頁)
財務委員會	13.1.2006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39</a>